

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控股的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范仁德

---

周志济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08月09日